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接受交易所管辖
规则参考	规则 418
建议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1704-5

CFTC 条例 38.151(a)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生效。CFTC 条例 38.151(a) 内容如下。

§38.151 准入要求。

(a) *管辖*。在准许任何会员机构或市场参与者进入其市场之前，指定合约市场必须要求该会员机构或市场参与者接受其管辖。

为响应 CFTC 条例 38.151(a)，CME、CBOT、NYMEX 及 COMEX 通过了规则 418（“接受交易所管辖”），该规则亦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生效。规则 418 内容如下：

418. 接受交易所管辖

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按照交易所规则或受之规限发起或执行交易的任何人以及为其利益而发起或执行此种交易的任何人明确接受交易所管辖并同意受与此种交易相关的交易所规则约束和遵守前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配合和参加调查与纪律程序的规则。

提醒所有市场参与者，不充分配合和参加芝商所市场监管部的任何调查或纪律执法事宜可能会导致遭到合理根据委员会的评判小组依照股则 432.L 提出的指控。规则 432.L 内容如下：

432. 一般违规

以下行为应构成违规：

- L. 1. 未能在经妥为召开的聆讯、预定的工作人员采访或就任何调查出现在董事会、交易所工作人员或任何调查或聆讯委员会面前；
2. 未能在上述聆讯期间或就任何调查充分回答所有问题或出示所有账簿和记录，或作虚假陈述；
3. 未能在经正式授权的交易所工作人员作出请求后 10 天内或市场监管部在紧急情况下确定的更短时间内以请求中指定的格式和媒介出示经请求的任何账簿或记录；

违反规则432的制裁可能包括罚款和/或限制或不准使用由芝商所拥有或控制之任何交易所的任何或全部产品。

提醒市场参与者，CME、CBOT、NYMEX及COMEX市场的准入以遵守规则418为条件。市场参与者应知悉，基于任何外国司法管辖区的隐私或其他适用法律拒绝配合或提供经请求信息将毫不影响市场监管部将相关事项提交合理根据委员会的评判小组以提出违反规则432.L或任何其他适用规则的指控。

若有关于本建议通告的问题，可联系市场监管部的下列人员：

Steve Schwartz，执法执行总监，电话：212.299.2853

Robert Sniegowski，规则与监管拓展执行总监，电话：312.341.5991

Andrew Vrabel，调查执行总监，电话：312.435.3622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公司传讯部，电话：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